

车间租赁合同

甲方：山东天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禹城多多农机制造有限公司

甲方将位于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司内的 1 号车间（占地面积约 1700 平方米）供乙方使用，租期为 2020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止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，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。

1. 租金缴纳方法：月租金为 500 元人民币，自协议生效止日起，乙方向甲方缴纳厂房两年租金总计 12000 元整，并且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房租租金发票。

2. 乙方在租赁前，甲方需完善好，车间内的水，电及设备的正常功能，若在乙方租用期间内出现了上述功能失效的情况，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修复责任及费用，并按自己使用的水、电数量向相关部门缴纳水、电费用。

3.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，不得私自把车间及设备转租，协议终止时，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移交手续。如乙方有意再租，在同等条件内，乙方享有优先权。若甲乙双方任意有一方有意终止合同，必须在合同终止前的半月前告知双方。

4. 在租用期间内，乙方要爱惜车间，如因使用不当，造成墙、门、窗、电灯、电管、电线损坏或者水管阻塞，由乙方按原样修理更换好。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。

5. 乙方在租赁期内，不得在车间内经营货从事违法活动，否则一切责任自负。

6. 乙方在租赁期内，必须负责交纳房屋租金有关的各项税费。

7. 与租赁车间无关的场地，乙方动用，出现一切后果。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8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双方

必须遵守协议，不得随意更改，否则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更改一方付全部责任。

甲方：山东天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：芦清泉

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



乙方：禹城多多农机制造有限公司

法人：张爱喜

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

